

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政策、服务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

1.2 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省道 330 平舆县东和店镇至杨埠镇（大广高速路口）段改造工程及省道 218 平舆县辛店乡（两口村）至西洋店镇段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道 330 平舆县东和店镇至杨埠镇（大广高速路口）段改造工程及省道 218 平舆县辛店乡（两口村）至西洋店镇段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.31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2.3131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